

安書

吳學

論捷

書要



書
學
捷
要

朱履貞纂述

中
華
書
局

書學捷要

此據知不足齋叢
書本排印初編各
叢書僅有此本

書學捷要弁言

六書之始。僅取記言。隸篆而上。不聞書法。迨夫楷真草行之變。體勢既殊。始崇風格。於是競攻點畫波擊之巧。務窮轉折峴挫之能。大則一字徑丈。小則方寸千言。漢魏之際。乃造其極。欲擅其長者。泯其筆法。慙之以削書。焚札。求之以拊膺破冢。爲學之難。幾成絕藝。然自魏晉而後。論書寢繁。唐宋以來。靡法不備。究之是非互見。去取不同。其或立言太高。無裨初學。多增條目。舍本求末。詮釋喻詞。穿鑿失指。撫拾陳言。徒繁簡牘。幾使學者茫無適從。夫書學浩瀚。攷其大要。其端有二。雅言博辨。發揮奧旨者。書之理也。量鉤較畫規模。執筆者。書之法也。理無窮極。法有繩墨。而法固初學之津梁也。雖然。法簡而書工。法備而書微。是蓋存乎其人。顧行之何如耳。履貞未閑握管。敢言書法。特於前賢論書之編。竊嘗留意。爰摘其簡明切要。便於爲學者。詮綴數言。以爲一己私籍。用備遺忘。管窺蠡測。詎堪濫廁編簡。而質高明。儻原其荒謬。謂尙附翼古法於萬一。斯更幸甚焉。嘉慶庚申八月。朱履貞識。

書學捷要卷上

清 秀水朱履貞纂述

用筆

唐太宗筆法

側、不得平其筆。勒、不得臥其筆。須筆鋒先行。努、不得直。直則無力。趯、須蹲其筆。得勢而出。策、須仰策而收。掠、須筆鋒左出而利。啄、須臥筆而疾翳。磔、須戰筆發外得意。徐乃出之。

玉堂禁經

側、不得平其筆。勒、不得臥其筆。努、不得直。直則無力。趯、須蹲鋒。得勢而出。策、須背筆。仰而策之。掠、須筆鋒左出而利。啄、須臥筆疾翳。磔、須趯筆戰行右出。

永字八法訣一一作顏魯公八法頌
一作崔瑗傳經錄

側、蹲鴟而墜石。勒、緩縱以藏機。努、彎環而勢曲。趯、峻快以如錐。策、依稀而似勒。掠、彷彿以宜肥。啄、騰凌而速進。磔、抑藉以遲移。

永字八法訣二一作柳宗元或作張旭
一作衛夫人傳王右軍

側、不貴臥。一作側
不愧臥勒、常患平。努、過直而力敗。趯、宜存而勢生。策、仰收而暗揭。掠、左出而鋒輕。啄、倉皇而疾翳。磔、趯趙以開撐。

按八法諸說。大要皆同。獨柳頌云。側不貴臥。勒常患平。詞旨不侔。既悖側勒用筆之義。又與諸說相反。故或易貴爲愧。此相傳之誤。不可不辨。應以不字移於勒。常作常字移於側。則合矣。惟是孫過庭書譜。不言八法。則唐初八法。猶未盛行。崔鍾衛王相授之說。非確論也。夫八法諸說。誠宜領會。然必博求古人法帖。精視其用筆之意。合而參之。方爲善學。今將八法諸說各字義參釋於左。側。偏斜也。勒。馬銜也。抑也。努。用力也。趯。跳躍也。策。馬竊也。掠。拂也。指也。啄。鳥喙也。磔。開張也。戰。顫也。動也。取顫動徐行之意。蹲。踞也。頓。駐之喻。擣。音歷。行也。趙。音音。側行也。抑。超行而遲遲也。

書法三昧節錄 附註釋

點之祖。蹲鴟之勢。三過側法也。

三過者。三折勢也。方筆爲折。方者稜側。點名側者。點無正出也。點有尖禿俯仰三角四角。各隨字勢而用之。故云側不得平其筆。點之落筆。須沈緊。稜側。蹲鴟。墜石。喻其筆勢也。

畫之祖。勒法也。

勒。橫畫之長者。如馬之馳騁。須勒以制之。此緩縱藏機之意也。折鋒起筆。乘勢而行。得勢而止。故云勒不得臥其筆。凡橫畫。起輕而收重用。方筆折勢起鋒盡。頓挫微駐。然鍾王虞褚以至顏柳諸家。各有體格。而大小行筆多變換。擘窠大書又不同。

豎畫之祖。努法也。

豐畫爲努。又名牽豎橫。入筆得勢。努力下行。向左收駐。起重收輕。或垂露。或懸針。凡努之勢。如人之立。有向有背。若信筆直下。則漫無收攝。故云努不得直。直則無力。又云努彎環而勢曲。

鉤之祖。趯法也。
努末駐鋒躍起爲趯。故云趯須蹲鋒得勢而出。又云趯峻快以如錐。趯名鉤。鉤屈鐵也。橫包反趯爲挑。爲背拋色已之類。大背拋風飛之類。斜出爲戈法。鍾王折芒勢。虞智禿出勢。歐陽借勢。

短畫之祖。策法也。
策取警策之意。勢須短緊勁疾。左低右昂。如云工等字之上畫。其目等字之內畫。又扌旁彳旁之挑。皆策類。勢須擡筆。仰收暗揭。背而策之。不用迴鋒頓駐。

擎之祖。掠法也。
掠長擎也。有斜擎。有豎擎。須勁捷鋒銳。勢同利刃。不宜飄忽。故云筆鋒左出而利。又云彷彿耳肥。

短擎之祖。啄法也。
啄如鳥之啄物。短勁而銳。故應臥筆。疾罨騰凌速進。

捺之祖。磔法也。
磔須行筆戰動遲澀。開張斜出。短勁爲捺。平行舒緩爲波。其云戰筆發外徐乃得之。又云抑趙遲移。又云輒趙開擲。可以意會得之矣。

元僧李雪庵八法

運筆之法八曰落起走住疊圍回藏用之於側勒努永字之法八曰側勒努趯策掠啄磔

永字之法八曰側勒努趯策掠啄磔

八法之勢側曰怪石勒曰玉案努曰鐵柱趯曰蟹爪策曰虎牙掠曰犀角啄曰鳥喙磔曰金刀

又爲二十四法側曰懸珠垂珠龍爪瓜子杏仁梅核石楯勒爲玉案努爲垂針曲尺象笏趯爲飛雁龍尾鳳翅獅口搭鉤寶蓋策爲金錐掠爲懸戈飛帶啄爲戲蝶蟠龍磔爲游魚

側三作用鋒向右而勢向左

勒首尾藏鋒用筆欲橫而勢欲欹

努彎行曲扭如挺千鈞之力

趯輕挫漸生而起快峻之鋒

策仰鋒上揭貴乎遲留

掠肥健悠揚宜乎舒暢

啄臥側潛進以速斂其鋒芒

磔險橫三過而開揭其勢力

按元僧李雪庵八法三十二勢乃明景泰時李淳所進而李淳又演爲大字八十四結構法此題

署壁窠大書法也。特取雄偉沈厚氣象雍容。與小字用筆不同。然八運筆之法既熟。則亦無往不適。非規規於陳法。能盡其妙也。

執筆

衛夫人筆陳圖

真書。去筆頭二寸一分。行草書。去筆頭三寸二分。

韓方明筆訣

第一執筆。夫書之妙。在於執筆。既以雙指包管。亦當五指共執。其要實指虛掌。鉤擲揭送。亦曰抵送。以備口傳手授之說也。世俗皆以單指包之。則力不足。而無神氣。平腕雙包。虛掌實指。妙無以加也。

第二握管。亦名拙管。謂五指共握其管末。弔筆急疾。無體之書。或起藥草用之。今世俗多用五指握管。則全無筋力。慎不可效也。

第三撮管。謂以五指撮其管末。惟大草或書圖障用之。亦與拙管同也。

第四握管。謂捻拳握管於掌中。懸腕以肘助力書之。或云起自諸葛誕。倚柱書時。霹靂柱裂。書亦不輟。當用壯氣。率以此握管書之。非書家流所用也。後王僧虔用此法。蓋以異於人故。非本爲也。近有張從申郎中。拙然而爲實。爲世笑也。

第五搦管。謂從頭指至小指。以管於第一二指節中搦之。亦是效握管。小異所爲。有好異之輩。竊爲流俗

書圖障用之。或以示凡淺。特提轉甚爲怪異。此又非書家之事也。此言頭指。似卽大指。

徐璣曰。置筆於大指中節前。居動轉之際。以頭指齊中指。兼助爲力。指自然實。掌自然虛。雖執之使齊。必須用之自在。今人皆置筆常節。礙其轉動。拳實掌塞。絕其力勢。況執之愈急。愈滯不通。縱用之規規。無以施爲也。此言大指之外。又有頭指。則頭指似又屬食指矣。疑有誤。

撮押鉤抵格

宋錢若水云。古之善書。鮮有得筆法者。唐陸希聲得之。凡五字。撮押鉤抵格。用筆雙鉤。謂之撥鐙法。希聲常言。昔二王皆傳此法。自斯公以至陽冰。亦得之。以授沙門智光。江南李後主得之。又增二字曰導送。

元陳繹曾翰林要訣

第一執筆法

李後主七字撥鐙法同此。陳繹曾又添一拒字。

撮 大指骨上節下端用力欲直。如提千鈞。

壓 捺食指著中節旁。

鉤 中指著指尖鉤筆向下。

揭 名指著指外爪肉際揭筆。

抵 名指揭筆。中指抵住。

拒 中指鉤筆。名指拒定。

導 小指引名指過右。

送 小指送名指過左。

右名撥鐙法。撥者，筆管著中指名指尖，圓活易轉動也。鐙卽馬鐙，筆管直則虎口中開如馬鐙也。足踏馬鐙淺，則易出入，手執筆管淺，則易轉動也。

枕腕 以左手腕枕右手腕。

提腕 以肘著案，而虛提手腕。

懸腕 懸著空中，最有力。

變法

撮管 以撥鐙法撮管頭，大字草書宜用之，書壁尤佳。

撥管 以大指小指倒垂執管，撥三指攢之，就地書大幅屏障。

捻管 大指與中三指捻管頭書之，側立案左，書長幅釣字。

握管 四指中節握管，沈著有力。

以上相傳執筆之法若此。然韓方明謂雙指包管，亦當五指共執，其言尙未明晰，而所謂撥撮握，似亦謬悠之談。又唐陸希聲傳，擲押鉤抵格五字，李後主增爲七字撥鐙法。陳繹曾又添爲八字，其云：大指上節骨下端用力捺，食指著中節旁，中指鉤筆向下，名指揭筆，此是單鉤，虎口已閉。

馬銕之形已失。且銕卽燈字。撥銕者。三指挑銕之喻形也。其言失指。至於枕腕一端。尤爲鄙拙。揜管握管。亦非通論。是以孫虔禮書譜指斥執筆圖爲乖舛。陳眉公以七字撥銕法爲死語不足參。謂要訣在提得筆起。黃山谷與友人書。疑其單鉤。臂肘著紙。故尙有拘局。米元章傳陳伯脩父子提筆之法。文衡山謂李少卿雖潛心古跡。而所自得者爲多。其尤妙能三指擗管。懸臂疾書。合此諸名家論斷。并歷觀宋唐以上名跡石刻。筆法沈峭。風規蕭灑。若非懸臂提筆。焉能臻此妙境。蓋法有常法。有心法。亦有偏執立異以自高。或乃假託前賢以眩俗。不可不集參而確數之也。

鍾繇筆法

鍾繇少時。隨劉勝往抱犢山。學書三年。比還。與邯鄲淳。韋誕。孫子荆。關枇杷。魏太祖等。議用筆於韋誕坐中。見蔡邕筆法。自拊膺盡青。因嘔血。魏太祖以五靈丹活之。苦求邕法不與。及誕死。繇陰令人發其墓而得之。故知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一一從其消息而用之。由是更妙。繇曰。筆迹者界也。流美者人也。非凡庸所知。臨死。乃囊中取出以授其子會。曰。吾精思書學三十年。讀他書未終。盡學其字。與人居。畫地廣數步。臥書被穿過表裏。如廁忘歸。每見萬類。皆書象之。繇善三色書。最妙八分也。點如山頽。摘如雨驟。纖如絲豪。輕如雲霧。去若鳴鳳之翔雲漢。來若遊女之入花林。燦燦分明。遙遙遠藹者矣。

衛夫人筆陳圖

夫三端之妙。莫先乎用筆。六藝之奧。莫匪乎銀鉤。昔秦丞相李斯。見周穆王書。七日興歎。思其無骨。蔡尚

書入鴻都觀碣。十句不返。嗟其出羣。故知達其源者少。暗其理者多。近代以來。殊不師古。緣情棄道。縱記姓名。或學不該贍。聞見又寡。致使成功不就。虛費精神。自非通靈感物。不可與談斯道矣。今刪李斯筆妙。更加潤色。總七條。并作其形容列事如左。貽諸子孫。永爲模範。庶將來君子時復覽焉。

凡學書。先學執筆。若真書。去筆頭二寸一分。若行草書。去筆頭三寸一分。執之下筆。芟波曲屈。皆須盡一身之力而送之。若初學。先大書。不得從小。善鑒者不寫。善寫者不鑒。善筆力多骨。不善筆力者多肉。多骨微肉者。謂之筋書。多肉微骨者。謂之墨豬。多力豐筋者聖。無力無筋者病。一一從其消息而用之。

一 如千里陳雲。隱隱然實有其形。

、 如高峯墜石。磕磕然實如崩也。

ノ 如陸斷犀象。

丨 如萬歲枯藤。

乚 如崩浪雷奔。

乚 如百鈞弩發。

フ 如勁弩筋節。

右七條。筆陳出入。斬斫圖。執筆有七種。有心急而執筆緩者。有心緩而執筆急者。若執筆近而不能緊者。心手不齊。意後筆前者敗。若執筆遠而急。意前筆後者勝。又有六種結構。圓備如篆法。飄揚灑

落如章草，凶險可畏如八分。窮窔出入如飛白，耿介特立如鶴頭。鬱勃縱橫如古隸，然心存委曲，每爲一字，各象其形，斯造妙矣。書道畢矣。永和四年，上虞製記。

王右軍題衛夫人筆陳圖後

夫紙者陳也，筆者刀稍也，墨者髹甲也，水硯者城池也，心意者將軍也，本領者副將也，結構者謀略也，腕筆者吉凶也，出入者號令也，屈折者殺戮也。夫欲書，先乾研墨，凝神靜思，預想字形大小，偃仰，平直，振動，令筋脈相連，意在筆前，然後作字。若平直相似，狀如算子，上下方整，前後齊平，此不是書，但得其點畫耳。昔宋翼嘗作此書，翼是鍾繇弟子，繇乃叱之，翼三年不敢見繇，卽潛心改蹟。每作一波，常三過折筆，每作一□，原缺一字常隱鋒而爲之，每作一橫畫，如列陳之排雲，每作一戈，如百鈞之弩發，每作一點，如高峯之墜石，屈折如鋼鉤，每作一牽，如萬歲枯藤，每作一放，縱如足行之趨驟，翼先來書惡，晉太康中，有人於許下破鍾公墓，遂得筆勢論，翼乃讀之，依此法學，名遂大振，欲真書及行書，皆依此法。若欲學草，又別有法，須緩前急後，字體形勢，狀等龍蛇，相鉤聯不斷，仍須棲側起伏，用筆亦不使齊平，大小一等，每作一字，須有點處，且作餘字總竟，然後安點，其點須空中遙擲筆作之，其草書亦須象篆勢，八分古隸相雜，亦不得急令墨不入紙，若急作，意思淺薄，筆卽直過，惟有章草及章程行押等不用此勢，但用磬石波而已。其磬石波者，缺波也，又八分更有一波，謂之隼尾波，其卽鍾公泰山銘及魏文帝受禪碑中已有此體。夫書先須引八分，章草入隸字中，發人意氣，若直取俗字，不能先發，羲之少學衛夫人書，將謂大能，及後渡江北遊。

名山。比見李斯曹喜等書。又之許下。見鍾繇梁鵠書。又之洛下。見蔡邕石經三體書。又之從兄洽處。見張昶華嶽碑。始知學衛夫人書。徒費年月耳。羲之遂改本師。仍於衆碑學習焉。遂成書。爾時年五十有三。或恐風燭奄及。聊遺教子孫。可藏之石室。千金勿傳非其人也。

朱伯原墨池編所載此篇之後。跋云。舊本謂羲之嘗渡江北游名山之許。洛觀碑。據東晉時許洛未平。逸少必不可往。故刪去。今此篇仍照舊本。

右軍筆勢論

夫書者。玄妙之伎也。自非通人君子。不可得而述之。夫書大須存意思。予覽李斯等論筆勢。及鍾繇書骨。皆是不輕。恐子孫不記。故序而論之。夫書字不用平直。不用調端。先須用筆。或偃或仰。或欹或側。或大或小。或長或短。凡作一字。或似篆籀。或如鵠頭。或如散隸。或似八分。或如蟲食木。或如流水態。或如壯士利劍。或似婦人纖麗。先構筋力。然後裝束。必須汪洋詳雅。起發齊密。疎闊相閒。每作點。必須懸手作之。或作波。抑而復曳。每作一字。卽須作數種意。況或橫畫似八分。而發如篆籀。或牽豎如深林之喬木。而屈折如鋼鐵鉤。或上大如稊橐。或下細如針韭。或轉發如鳥飛。或棧側如流水。作一字。橫畫可連滿一行。直看媚態第一。須存筋藏鋒。滅迹隱端。用筆尖如落鋒勢。無一豪如尖筆勢。意況生舉。爽爽若神。爲一字。須數體俱入。若作一紙。皆須字字意別。勿使相同。若書弱紙用強筆。若書強紙用弱筆。強弱不等。則蹉跌不入。凡書之時。貴乎沈靜。令意在筆前。筆居心後。未作之始。結思成矣。然下筆不用急。而須遲何也。管是將軍。故

須持重。心不宜遲。心是箭鋒。箭不欲遲。遲則中物不入。夫字有緩急。一字之中。何者是急。止如鳥字。下手一點。點須急。橫直皆須遲。欲鳥之腳張大。須急。不急不有形勢。每書欲十遲五急。十曲五直。十藏五出。十起五伏。然後是書。若直點急牽急裏。此暫看是書。久味無力。又須用筆著墨。不過三分。不得深浸。深浸則豪弱無力。墨用松節研之。久久不動。彌佳矣。

唐太宗論書

太宗嘗謂朝臣曰。書學小道。初非急務。時或留心。猶勝棄日。凡諸藝業。未有學而不得者也。病在心力懈怠。不能專精耳。朕少爲公子時。頻遭敵陳。義旗之始。乃平寇亂。執金鼓。必有指揮。觀其陳卽知強弱。以吾弱餌其強。以吾強衝其弱。敵犯吾弱。追奔不踰百數十步。吾擊其弱。突過其陳。自背而反擊之。無不大潰。多用此制。朕思得其理深也。今吾臨古人之書。殊不學其形勢。惟在求其骨力。而形勢自生。吾之所爲。皆先作意。是以果能成也。

唐孫虔禮書譜

夫自古之善書者。漢魏有鍾張之絕。晉宋稱二王之妙。王羲之云。頃尋諸名書。鍾張信爲絕倫。其餘不足觀。可謂鍾張云沒。而羲獻繼之。又云。吾書比之鍾張。鍾當抗行。或謂過之。張草猶當鴈行。然張精熟。池水盡墨。假令寡人耽之若此。未必謝之。此乃推張邁鍾之意也。考其專擅。雖未果於前規。撫以兼通。故無慙於卽事。評者云。彼之四賢。古今特絕。而今不逮古。古質而今妍。夫質以代興。妍因俗易。雖書契之作。適以

記言而醇醞一遷。質文三變。馳騫沿革。物理常然。貴能古不乖時。今不同弊。所謂文質彬彬。然後君子。何必易雕宮於穴處。反玉輅於椎輪者乎。又云。子敬之不及逸少。猶逸少之不及鍾張。意者以爲評得其綱紀。而未詳其始卒也。且元常專工於隸書。六朝唐人稱隸者。即眞書也。百英尤精於草體。彼之二美。而逸少兼之。擬草則餘真。比真則長草。雖專工小劣。而博涉多優。總其終始。匪無乖互。謝安素善尺牘。而輕子敬之書。子敬嘗作佳書與之。謂必存錄。安輒題後答之。甚以爲恨。安嘗問敬。卿書何如右軍。答云。故常勝。安云。物論殊不爾。子敬又答。時人那得知。敬雖權以此辭折安所鑒。自稱勝父。不亦過乎。且立身揚名。事資尊顯。勝母之里。曾參不入。以子敬之豪翰。紹右軍之筆札。雖復粗傳楷則。實恐未克箕裘。況乃假託神仙。恥崇家範。以斯成學。孰愈而牆。後羲之往都。臨行題壁。子敬密拭除之。輒書易其處。私爲不惡。羲之還見。乃歎曰。吾去時真大醉也。敬乃內慙。是知逸少之比鍾張。則專博斯別。子敬之不及逸少。無或疑焉。以上論鍾張二王之優劣。更定其余志學之年。留心翰墨。味鍾張之餘烈。挹羲獻之前規。極慮專精。時逾二紀。有乖入木之術。無閒臨池之志。孫公自言書學功夫。一法鍾張羲獻。觀夫懸針垂露之異。奔雷墜石之奇。鴻飛獸駭之資。鸞舞蛇驚之態。絕岸頽峯之勢。臨危據槁之形。或重若崩雲。或輕如蟬翼。導之則泉注。頓之則山安。纖纖乎初月之出天崖。落落乎猶衆星之列河漢。同自然之妙有。非力運之能成。信可謂智巧兼優。心手雙暢。翰不虛動。下必有由。張鍾二王書法之妙。不可以言語形容。乃假比擬諸奇狀。以至於天崖初月。河漢衆星。以喻之。讚歎之絕。蔑以加矣。一畫之內。變起伏於峯杪。一點之內。殊衄挫於豪芒。此二句鑒括無限書學。雖讚頌前賢。實一篇論書。關鍵處。猶禪句中。有眼也。況云積其點畫。乃成其字。此言積工夫於點畫。波磔之間。凡捷側起伏。衄挫頓挫。關鑰處。猶禪句中。有眼也。顧駐。方圓俯仰。三過折筆。無不精妙。而後成字。